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江阴学院大讲堂”管理办法（试行）

为丰富校园文化，活跃学术氛围，提升高职学生思想素质，规范对“江阴学院大讲堂”讲座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系部推荐“江阴学院大讲堂”主讲人及讲座内容时，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推动学生进步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二、“江阴学院大讲堂”讲座的校内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知名企业的管理人员或高级技工；对江阴地方文化有一定研究成果的学者等。

三、学院支持举办高水平、高质量的“江阴学院大讲堂”讲座。主讲人要根据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结合国内外热点问题、高职教育发展问题、学生德育教育与人文教育问题等开设讲座，讲座内容应健康、严谨、科学，面向高职学生，案例丰富，深入浅出。不得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相悖。讲座严禁带有反动、色情、暴力等内容；讲座过程中不允许进行现场报名、现金交易等商业活动；

四、每场“江阴学院大讲堂”活动均要严格履行审批制度。请推荐部门严格审核主讲人的身份及讲座内容，填写《“江阴学院大讲堂”申报审批表》，原则上应于活动举办前一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审批表经学院主管副院长、院长审批通过后，讲座方可举行。

五、各系部大力支持“江阴学院大讲堂”活动、积极推荐校内外主讲人、有序组织系部师生听取讲座的，将在期末宣传工作考核中酌情加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

2009年2月

附：《“江阴学院大讲堂”讲座申报审批表》

“江阴学院大讲堂” 讲座申报审批表

填表日期：

讲座题目					
拟请主讲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国籍）	
政治面貌		年龄		职务或职称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讲座拟定有关情况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主要内容或 基本观点					
党委宣传部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申请系部、党委宣传部各存 1 份